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8

工程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罗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罗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项目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包、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技术依据

- (1)《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24〕44号)；

(4)《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2、提交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图件、数据表、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逐级汇交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1035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60%，计人民币 621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2)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且成果通过验收，完成所有成果内容，并按照《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提交罗山县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弘昌

运动城碧水帝影小区 26 号楼 1

层 101 号 2 层 2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
东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4100 1551 4200 5978
9999

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